#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壹、 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

| 類　別 | 擔任科目 | 名額 | 薪　津 | 備　註 |
|---|---|---|---|---|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閩南語 | 正取1名<br>備取1名 | 1.每週6節(每節鐘點費320元)<br>2.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及縣府核定節數排定之，不得異議。<br>3.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 需支援相關行政工作，指導及協助學生參加相關比賽及活動 |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起至 8 月 16 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公告，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廣志街 8 巷 15 號；電話：08-7772444#12）。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 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二吋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四）領取准考證。

##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廣安國小。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份證、審查資料。

## 陸、甄選及計分方式：甄試採試教、口試二種方式

一、**試教：年級、版本不限，**每人 10 分鐘，佔 50%。考試場內除白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二、**口試：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每人 5 分鐘，佔 50%。

三、**總成績：**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

## 柒、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 16 時前甄選結束後於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布，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甄選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布翌日 9:00～10: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

四、成績複查：報考人得於考試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須填寫申請書）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 捌、 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及課務安排。

三、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申訴專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08-7335620、本校 08-7772444-17

**玖、**本簡章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10">報名類別：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編號</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兵役</td><td>□免服役<br>□服役期滿(退伍)</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br>生（　）歲</td><td colspan="2">婚姻狀況</td><td colspan="3">□已婚　□未婚</td><td rowspan="4">請黏貼二吋相片</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　)-</td></tr>
<tr><td colspan="4">手機：</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3">經　歷</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 rowspan="3"></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4</td><td></td><td></td><td></td></tr>
<tr><td>相關證書</td><td colspan="9">1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字號：(　　)<br>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br>3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td></tr>
<tr><td>專長欄</td><td colspan="9">(無則免填)</td></tr>
</table>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 (1)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

□ (3)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含)以上之認證合格證書。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貼於報名表和准考證）

□ (6)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7)切結書。

□ (8)報名委託書。

□ (9)個人簡歷3份

□ (10)其他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初審結果：

□符合　□符合，但需補件　□資格審核未錄取

| 收件人簽章 | | **核發准考證**<br>核發人簽章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廣安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曾服務單位、職稱、出生日期、性別、通訊地址、電話、行動電話、現任職機構情形、最高學歷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口試）個人簡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類別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地址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歷 | | | | | |
| 經歷 | | | | | |
| 專長 | | | | | |
|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 | | | | |
| 個人教育理念 | | | | | |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辦理「**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六、若經錄取本人＿＿＿＿＿＿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立

# 委　　託　　書

委託人＿＿＿＿＿＿＿＿未克親自報名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辦理「**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br>□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 3.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1) 筆試：調出答案卡(卷)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2) 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申請複查時間：考試翌日上午8時至10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 ---------勿----------撕----------開----------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br>□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准　考　證

黏貼二吋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甄試地點：廣安國小**

**甄試日期：111年　月　日(星期　)**

**甄試時間：上午10時(9：50前報到)**

**一、入場出場：**

1. 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2. 甄試者應依甄試時間前10分鐘在準備室等候，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序立即遞補。

**二、攜帶物品：**

1.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甄選證、身份證應攜帶入場內。
3. 請自行準備教具。

**三、場內注意事項：**

1. 入場後應先將准考證放置考試委員桌面。
2. 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衛生行為。

**四、其他：**

1. 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考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
2. 其他甄選規則於考試當天公布於甄試地點門首。
3. 錄取及備取人員當日甄選結束後(16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